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1	0	0	0	0	0	0	9			
---	---	---	---	---	---	---	---	---	---	---	--	--	--

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

项目名称：再生集料在高速公路水稳层中应用的
关键技术

甲 方：山东洁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大学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 日

有效期至：二〇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言 （鉴于条款）

——鉴于乙方山东大学拥有再生集料在高速公路水稳层中应用的关键技术的专有技术，该专有技术均为职务发明创造，技术所有权人为山东大学。

——鉴于甲方 山东洁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属于 固废资源化利用 领域的企业，拥有厂房，设备，人员及其它产业化条件，并对乙方的技术较为了解，希望获得许可而实施该技术；

——鉴于乙方同意向甲方授予所请求的专有技术的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

本条所涉及的名词和术语均为签定合同时出现的需要定义的名词和术语。如：
技术——本合同中所指的技术是乙方许可甲方实施的由行业认证的应用技术，技术名称：再生集料在高速公路水稳层中的应用。

技术资料——指技术文件、技术说明及有关资料。

改进技术——指在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基础上改进的技术。

独占实施许可——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技术，许可方和任何被许可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实施该技术。

排他实施许可——是指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在预定的范围内独家实施其技术，而不再许可任何第三方在该范围内使用该技术，但许可方仍保留自己在该范围内实施该技术的权利。

普通实施许可——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领域内实施该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技术的权利，并可以继续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技术。

分实施许可——是指被许可方经许可方同意,可以将本合同涉及的技术许可给第三方实施该技术。

第二条 技术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该技术秘密的许可方式是普通许可,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三条 技术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名称为 再生集料在高速公路水稳层中应用的关键技术的全部技术文件。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1、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

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技术使用许可费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资料。

2、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和地点

乙方将全部资料以面交方式递交给甲方,资料交付地点为乙方所在地。双方应签署资料交接清单。

第五条 技术许可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采用一次性支付,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由甲方汇至乙方帐号。若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未交纳技术许可使用费用,则合同自动终止,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

乙方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为专有技术的顺利推广应用提供良好的保障条件。有关技术服务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合同技术所作的改进属于作出改进的一方。

技术

专用

4000

学



印

2、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改进的技术在申请专利前，双方对改进的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该改进的技术。

3、属双方共同作出的重大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

第八条 侵权的处理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许可方的技术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甲方为主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积极提供协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保密责任

在合同期限内，许可人与被许可人都有对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即行生效，本合同的许可期限至 2041 年 3 月 31 日。

3、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或双方另行约定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章
3114

(1) 章
合同专用章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山东洁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龙泉路与中天门大街十字路口西南角		
	电 话	0538-893857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高新支行		
	账 号	1604 0101 0902-4881	邮 政 编 码	271000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山东大学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王炳雷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电 话	0531-88380308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账 号	244206255768	邮 编	250100

